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关于审议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